2018年度罗山县林业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罗山县林业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林业局概况

一、罗山县林业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地方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物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物、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罗山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经县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

5、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6、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7、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8、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产品生产加工，林产化工等产业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9、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措施，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县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管理全县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格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有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1、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12、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规划设计、绿化施工及机关单位绿化方案审核，绿化工程招标、施工监督、验收和园林式前段时间评审工作。

13、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化事项。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

根据罗编（2010）20号文件，林业局内设股室：办公室、植树造林与科学技术股（挂罗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资源林政与野生动物保护股（挂公益林管理办公室牌子）、林业产业项目办公室（挂花木产业开发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

直属单位：罗山县森林公安局，正科级单位

局属二级机构：园林绿化管理所、林业技术推广站、林科所、森防站、国营中心苗圃场、退耕办、林政站、林业服务站、林政稽查大队。

根据2018年度预算公开安排，此次林业部门公布数据为全系统汇总数据。

三、人员构成情况

罗山县林业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169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全供事业编制87人，差供事业编制70人。实有人员274人，其中：在职人员204人，离退休人员70人（除2个离休干部财政供给外其他退休人员在社会保障所发放退休费）。

第二部分

罗山县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林业局2018年收入总计1309.96万元，支出总计1309.9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4.11万元，增长24.74%。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23.11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301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林业局2018年收入总计1309.9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1309.9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林业局2018年支出总计130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9.96万元，占58.01%；项目支出550万元，占 41.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林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09.96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24.11万元，增长24.74%，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23.11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30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林业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09.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林业行政运行支出767.76万元，占58.61%；林业事业机构405.91万元，占3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46万元，占5.84%；医疗卫生支出23.93万元，占 1.83%；住房保障（类）支出35.9万元，占2.74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林业局20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9.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52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我局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我局有10部执法执勤车辆，但2018年没有车辆购置及动行经费的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2017年相同。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林业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7.5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3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未，我系统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车辆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车辆3辆；办公大楼资产560万元；2、通用设备82.52万元；3、专用设备17万元。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

罗山县林业局2018年重点项目预算没有开展绩效目标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